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发行的“银微转债”（转债代码：118011）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4.7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8.5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6月30日，“银微转债”收盘价格为199.68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99.680%，转股溢价率为-4.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银微转债”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31.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6日起调整为31.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森茂先生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可转债及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及可转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4.7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8.5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银微转债”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6月30日，“银微转债”收盘价格为199.68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99.680%，转股价值为208.438元，转股溢价率为-4.20%。当前“银微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若“银微转债”触发赎回条款且公司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1.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提示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非独立董事贺依朦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控工作实际需要，公司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提名樊文杰先生为总风控合规师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其本人意见，认为樊文杰先生符合总风控合规师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总风控合规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风险防控能力。同意聘任樊文杰先生为公司总风控合规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及总经济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提名吴迪先生为总经济师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其本人意见，认为吴迪先生符合总经济师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总经济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聘任吴迪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及总经济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

议案3.01-3.03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16日14点30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此次召开股东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议需求，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6/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号楼1202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号楼1202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49

5、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及总经济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樊文杰先生为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吴迪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樊文杰先生、吴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樊文杰先生、吴迪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其本人意见，认为樊文杰先生符合总风控合规师的任职资格、吴迪先生符合总经济师的任职资格。总风控合规师、总经济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樊文杰先生简历

樊文杰：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年至2020年任职于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会计、财务经理、审计经理等职务，2021年起任职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总经济师。现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吴迪先生简历

吴迪：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至2025年任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至2026年任力源兴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至今任唐控（北京）创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至今任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力源兴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新增“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新增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4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5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

公司将按照上表中的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

以上制度正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37	恒尚节能	A股 复牌			2026/6/30	2026/7/1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尚节能，证券代码：603137）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存储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存储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已在《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就投资者需关注的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收购整合、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商誉减值、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经营业绩波动、存货跌价等风险做了特别提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风险提示”全部内容。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锡山映月湖生态数字文体产业中心幕墙及亮化工程投标并中标。中标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锡山映月湖生态数字文体产业中心幕墙及亮化工程。

2、招标人：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中标金额：18,019.23万元，其中幕墙工程金额为15,038.46万元。

5、计划施工工期：约184日历天。

6、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该项目幕墙工程金额约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的10.13%。

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施工、交付，但该项目工期较长，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尚节能，证券代码：603137）自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祖伟	49,840,000	27.24
2	周祖庆	49,840,000	27.24
3	高培军	4,760,000	2.60
4	荣月红	4,760,000	2.60
5	上海道禾志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禾志医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6	2.28
6	卢凤仙	1,829,302	1.00
7	钱利荣	1,829,302	1.00
8	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富和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9,300	0.79
9	陈波	1,131,000	0.62
10	袁东红	1,090,000	0.60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5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祖伟	49,840,000	27.24
2	周祖庆	49,840,000	27.24
3	高培军	4,760,000	2.60
4	荣月红	4,760,000	2.60
5	上海道禾志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禾志医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6	2.28
6	卢凤仙	1,829,302	1.00
7	钱利荣	1,829,302	1.00
8	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富和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9,300	0.79
9	陈波	1,131,000	0.62
10	袁东红	1,090,000	0.60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祖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金胜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沈嘉琦、青岛鼎量金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鼎量”）、谭勇、深圳市银河芯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芯云”）、沈金良、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松领航”）、赵旭共7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72	10.18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3.29	10.6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3.70	10.9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①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②配股：P1＝（P0＋A×K）/（1＋K）

上述①②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③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①②③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偿还银行借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补充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宜予以最终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在不超出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原则下，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

3、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执行及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5、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6、本次交易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约定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终止或中止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7、因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手续；

8、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负责申请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证照（如需），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行的公司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锁定（如需）和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等事宜；

10、代表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